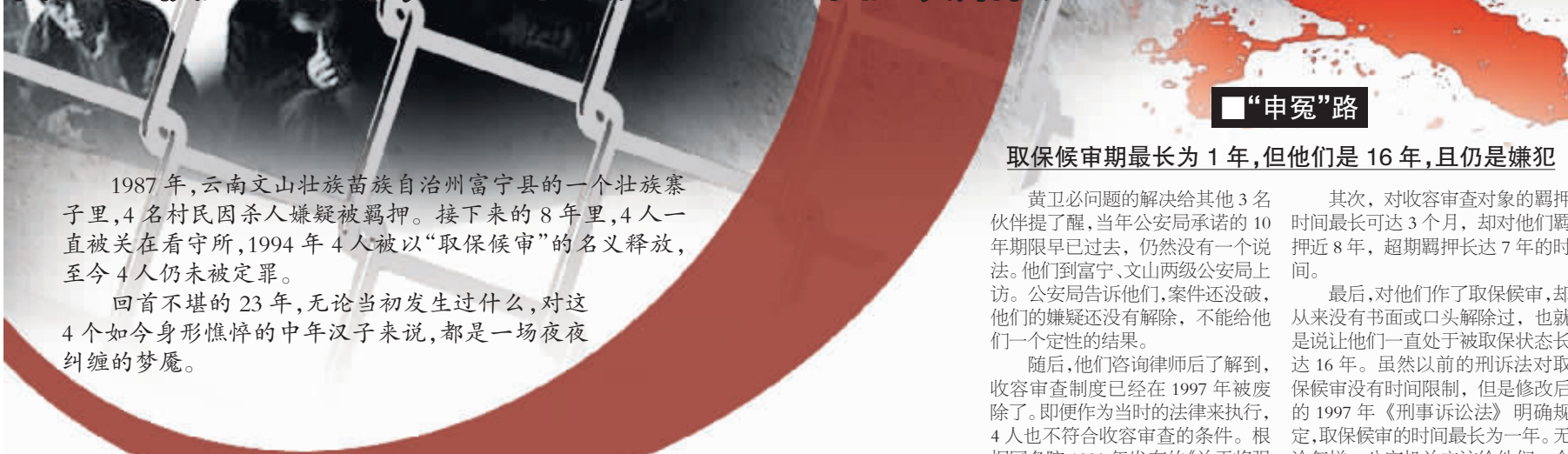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四嫌疑人23年未被定罪

警方称侦查未结束,一天不破案就一天不能谈赔偿



“申冤”路

取保候审期最长为1年,但他们是16年,且仍是嫌犯

黄卫必问题的解决给其他3名伙伴提了醒,当年公安局承诺的10年期限早已过去,仍然没有一个说法。他们到富宁、文山两级公安局上访。公安局告诉他们,案件还没破,他们的嫌疑还没有解除,不能给他们一个定性的结果。

随后,他们咨询律师后了解到,收容审查制度已经在1997年被废除了。即便作为当时的法律来执行,4人也不符合收容审查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1980年发布的《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》以及公安部的相关解释,收容审查范围应当是“一个前提,四个对象”,即在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提下,包括4种对象,而他们4人涉嫌的是“特大杀人案”,不符合“轻微违法犯罪行为”的前提。

其次,对收容审查对象的羁押时间最长可达3个月,却对他们羁押近8年,超期羁押长达7年的时间。

最后,对他们作了取保候审,却从来没有书面或口头解除过,也就是说让他们一直处于被取保候审长达16年。虽然以前的刑法对取保候审没有时间限制,但是修改后的1997年《刑事诉讼法》明确规定,取保候审的时间最长为一年。无论怎样,公安机关应该给他们一个说法。

得到了“法律的肯定”后,4人背起行囊,从富宁县到文山州,从政府、党委到公安局,从地方到中央,开始了漫长的上访之路。他们要求公安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,给他们“洗清冤屈,恢复名誉”,并进行相应的赔偿。

警方回应

富宁县公安局:“侦查没结束,4人仍有重大嫌疑”

近日,富宁县公安局副局长钱春雷和政治处主任蒙玉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钱春雷表示,此案是由文山州公安局主办,富宁县公安局协办的,目前还属于侦查阶段。4人一直是公安部门锁定的重大嫌疑人,虽然解除了收容审查,但不等于侦查结束,如果有新的证据,肯定还要对他们采取措施。

“因为不排除嫌疑的话就谈不上名誉恢复的问题,不存在执法过错的话,就涉及不到什么赔偿的问题。”蒙玉坤说,“过去的和现在的法律不一样,不能用现在的套过去的,因此过去的行为是依法进行的,现在的行为也是依法。”

钱春雷说:“我们也希望早些破案,对死去的冤魂有个交代,对活着的人有个说法。”

文山州公安局:“一天不破案,一天不能谈赔偿”

记者随后到了主办此案的文山州公安局了解情况。和富宁公安局大致相同,该局政治部李副主任告诉记者,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放弃侦查,可以说农光山等4人一直还处于公安机关的管控之下,案子一日不破,他们还是嫌疑对象。不能谈赔偿,更不能撤销案件。

几天后,文山州公安局给记者发来公函称,该案由于案情复杂、证据不足,仍未具备对犯罪嫌疑人提

请逮捕的条件,因此对4人办理取保候审,一年后“自行解除”(注:当事人未收到书面的解除通知书)。由于案情复杂,犯罪事实尚未彻底查清,至今不具备破案条件。而“4人具有作案重大嫌疑仍不能排除,因此不存在‘撤销冤案、赔偿损失、恢复名誉’等问题。”且“公安机关对4人采取收容审查等措施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问题,公安机关执法行为是否违法未经依法确认”。

律师观点 “即便真作案,没证据支撑就无罪”

农光山4人是否可以申请“撤销案件、恢复名誉”并提出国家赔偿?记者就此采访了云南弘石律师事务所主任何汝惠。

何律师表示,关于两级公安局“一日不破案就一日不排除嫌疑、不赔偿”的说法,是对“无罪推定”、“疑罪从无”现代法治理念的不了解和极大不尊重。

何汝惠说,4人要求“撤销案件、恢复名誉、国家赔偿”完全合理合法。撤销嫌疑人案件,不等于结案或者停止侦查。恢复名誉、合理赔偿也并不等于就确定了他们不是凶手,而是对公安机关超期羁押、超期取保等不当程序给4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如果有新的证据证明,他们仍可以重新作为嫌疑人。

新闻链接 证据有“重大瑕疵”孙万刚获赔16万元

1996年1月2日晚,云南省财贸学院学生陈兴会被人残忍杀害并分尸,其同学和男友孙万刚被认定为唯一的嫌疑人。有力证据是:孙万刚本人系B型血,而从孙的衣裤以及睡过的床单、被子上检验出与被害人一致的AB型血。

随后,孙万刚三次被判决死刑(包括一次死缓)。经其及家属反复申诉,云南省检察院进行复查。最后发现:孙万刚当晚所穿的T恤、外衣、外裤都用洗衣粉泡在一个盆里,案发后一起送检,都检出了AB型

血,但浸泡过衣服的水却只检出B型血,这是自相矛盾的。凶手作案用的刀来源不实,去向不清;被害人身体被切割下来的分离物抛弃地点,在孙万刚4次有罪供述中各不相同,而且至今都没有找到。

2004年1月,云南省高院认为证据存在重大瑕疵,依据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中“无罪推定”的基本原则,宣告孙万刚无罪。同时赔偿165608.73元,作为其8年“冤狱”的赔偿。此时,杀害陈兴会的真凶还未抓获。(据新华网)

偷马贼

那东寨子的两个村民家丢了3匹马,农光山被当做了偷马贼。悲剧也就是从这时开始无可挽回地蔓延开去……

上世纪70年代,为了讨生活,在滇桂边境居住的周、黄、农、赵4家人从广西境内搬迁至云南富宁。他们在一片荒山上开辟出田地,建起新的家园,在洞波镇芭菜村形成一个新的小寨子,称“行利”。到了上世纪80年代,赵家搬到旁边更大的寨子,行利寨子实际上只剩下3家人。

1987年农历三月二十,正是当地壮族一年一度赶“风流街”的前一天,农光山被叫到芭菜村公所,村干部审讯他是否偷了那东寨子两个村民家的3匹马。

“我说不偷过,我不认识他们。”农光山向记者讲述,那两个村民说农光山伙同别人偷马,别人负责偷,他则负责卖到广西。“因为我们是广西过来的,他们丢了什么就以为我们弄到了广西。”

到下午5时多,农光山说肚子饿了,村支书就让他到门外小广场买碗米线吃。也就是那一瞬间,农光山做了一个足以让他后悔一辈子的决定——他趁机逃跑了。

20年后他告诉记者,逃跑的原因是“怕他们打我”,之前他听见村公所的人说“不打他,他是不会招的”。

据他说,他花了两个小时一口气从村公所跑回自己家,到家时天已经完全黑了。吃完妻子煮的挂面,他怕村公所的人到家里抓他,就连夜走路赶到行利寨子的父母家。

灭门案

那东寨子黄世万家,村民发现3名大人和2个孩子一夜间全被割喉残杀

农光山逃走的第二天,马被盗的那东寨子里发生了一起惊天惨案。

多年后,村民黄炳刚向记者讲述了那一幕:1987年农历三月二十一早上6时多,寨子里一个村民来跟他说,他姐家的门叫不开,他们要找他姐夫碾米。

几分钟后,他跟着人到了姐姐黄世万家,发现木门的门栓被人用麻绳从外面绑起来。叫了几声,里面没有动静,便赶快解开绳子,轻轻一推门就开了,他惊叫起来,姐夫躺在门内,喉咙被割断了,血流了一地。他跑进屋,看到姐姐和两个孩子也遭了祸害,惨不忍睹。另外一个叫阿才的住在姐姐家的亲戚也被杀死了。黄炳刚忙跑去村公所报案……

审讯

“两天后脑子就犯迷糊,一听见提审就发抖,他们问什么都只会答是的、对的。”

芭菜村“5口灭门案”的发生,震动了富宁、文山两级公安机关。这起“特大杀人案”由州县两级公安局组成专案组联合调查。

据芭菜村村委会支书黄绍忠介绍,村公所接到报案后,立刻通知派出所。当天下午,警方就把犯罪嫌疑人农光山、农光祥抓获归案,关在村公所里。第二天,他受命带几名公安局的领导连夜赶到那东寨子调查。第三天,农光山、农光祥就被带到洞波派出所。随后,警察又陆续抓了几个村民。

“一共抓了12个人。”农光山说,包括农、黄、周三家的所有年轻男丁以及两位亲戚。

“当时警察见我说的第一句话就问我为啥杀人,我说我没干过,

他们说:‘不是你干的你跑什么?’”农光山说,“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抓我。后来我猜可能是死了的这家人跟之前丢马那家有亲戚关系,他们觉得是我报复杀人。”

12个人被带到了富宁县公安局,民警轮番审讯。后陆续放了8人,只剩下农光山等4人。据4人讲述,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刑讯逼供。“两天后脑子就犯迷糊,一听见提审就发抖,他们问什么都只会答是的、对的。”最后,他们都“招供”了。

有了口供,接下来就是寻找凶器。“他们问我怎么杀的,我说用木棍,他们说乱说,问是不是用刀,我就说是用刀,但是我确实不知道哪里有刀啊!”周福作说。

关押

“饭来了就吃,吃饱了就睡,8年,真痛苦啊,感觉我们不是人,像是牛马牲口。”

据文山警方介绍,对4名犯罪嫌疑人审讯后,虽然他们交代了作案事实,但因暂时未能找到作案工具,缺乏物证,所以将他们收容审查。4人分别被送往文山、广南、富宁等地的收容所或看守所关押。随后都被送回富宁县看守所分开关押。这一关,就将近8年。

“文山州公安局的人来提审过我一次,以后就再没管过我们。”农

光山说,“刚开始以为要上法庭,但始终没有。”看守所人员流动大,看着一批又一批嫌疑人进来又出去,就自己雷打不动待在这里,他们心急如焚。

“在里面烦,太烦了,哭也不是,笑也不是,有时真想死。”黄卫必说。“饭来了就吃,吃饱了就睡,8年,真痛苦啊,感觉我们不是人,像是牛马牲口。”农光祥说。

取保候审

关押8年,收到一纸《处理书》后被放出来

1994年12月,管教突然通知他们,可以放他们出去了,以“取保候审”的名义。于是,他们每人领到一张《对被收容审查人处理决定书》。这份富宁县公安局出具的决定书载明:几人因杀人嫌疑,于1987年被收容审查,经查取保候审。寥寥几字,算是对他们被关押8年的交代。

“当时我不出来!”农光祥说,“自己不能这么不清不白出去,我要他们给我们一个说法。但当时的领导告诉我们,案子还没破,10年后,公安局会给我们一个交代。”于是,他们老老实实出来了,等待着给他们“一个交代”的日子。

没有了自己的周福作,长年借住在妹夫家,每年到广东帮人种几个月甘蔗。赚一些钱后,他回广西老家去打听过父亲和儿子的事,也去找过被拐卖的妻子和女儿,但都一无

所获。农光山则回到只剩3户人家的行利寨子,他把家的旧址开辟成一块田地,种上蔬菜,后又结婚生子。

稍微幸运的是农光祥,他的妻子坚信他没有杀人,替他守着家。他出来后,带着儿女去广州打工,给家里寄钱回来盖了新房。

黄卫必去县城流浪的日子,身无分文,而多年的牢狱生活让他的健康状况恶化,做不了重活,只能靠捡垃圾为生。他用捡来的塑料布和木板在垃圾堆旁搭起一个窝棚,作为自己的临时住所。后来一位老干部指点他去向政府申请低保。